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春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春吉已預見提供存摺、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收取、處理詐欺款項，並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仍基於縱他人持之詐欺取財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下午4時許，將其名下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A、B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身分不詳、暱稱「小蕙」之人（下稱「小蕙」），再於同日晚間9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下與前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與受「小蕙」指派前來身分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使用。嗣「小蕙」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

01 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張寶文等5  
02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如附  
03 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  
04 詳之成員予以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藉此隱匿該等詐欺犯  
05 罪所得。

##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李春吉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及自  
08 白。

09 (二)本案帳戶之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小蕙」間之通訊  
10 軟體對話紀錄、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4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5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7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  
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19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  
20 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21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22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23 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4 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6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7 量，而比較之。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28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29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30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  
31 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03 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4 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惟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條  
07 次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08 達1億元以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並刪除  
09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於洗錢  
10 規模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最輕本刑則提高至6月以上。又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將條次移列至該法第  
14 23條第3項外，並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始可減輕其刑之要件。

16 3.被告幫助他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於審  
17 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若  
18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19 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21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是經新舊法比較  
22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起訴書固記載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3款之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9 嫌，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陳稱：我不知道「小蕙」取得本案  
30 帳戶資料後，會以何種方式騙人等語(本院卷第280頁)，  
31 核與一般人頭帳戶提供者難以得知他人所用詐欺手法之情形

01 無違，尚難遽認被告主觀上知悉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係  
02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為之，或對此等情事有所預見，  
03 自無從以上開罪名論處。而公訴意旨上開所認雖有未洽，惟  
04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本  
05 院亦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本院卷第28  
06 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7 (四)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等犯行，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並侵害告訴人張寶文  
09 等5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五)刑之減輕事由：

12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被害  
15 人或洗錢之過程，惟其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導致該等帳  
16 戶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  
17 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並審酌被告於案發後  
18 已與告訴人黃啓玳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憑

19 （本院卷第303-304頁；至其餘告訴人雖未能併同安排參與  
20 調解程序，惟並不影響其等循民事訴訟等途徑救濟之權利，  
21 併此敘明），尚見悔意；復審酌告訴人張寶文等5人受詐而  
22 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合計約28萬元，固非小額，然考量人頭  
23 帳戶流入詐欺集團使用管領範圍後，後續匯入被害款項之多  
24 寡往往繫諸於隨機分配之偶然，而非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可得  
25 預期或掌握，爰僅將被害款項之額度反應在併科罰金刑當  
26 中；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中畢業之  
27 智識程度、離婚、須扶養父母及2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  
28 駕駛工作、月薪3萬多元、須按月清償貸款1萬多元之家庭生  
29 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96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七)宣告緩刑：

0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01-302  
04 頁），其雖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然於犯後坦承犯行，亦與  
05 告訴人黃啓玕達成調解如前，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告經此  
06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應可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7 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督促被告履行前開  
09 調解筆錄中尚未屆清償期限之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0 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賠  
11 償義務。

12 四、不予宣告沒收：

13 (一)犯罪所得：

14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偵卷第21頁、第236頁；  
15 本院卷第139頁、第280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  
16 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7 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8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9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0 物，惟考量該物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於沒收制度所欲  
21 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洗錢標的：

- 2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27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 28 2.告訴人張寶文等5人受詐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其中告訴  
29 人李宜珮於112年11月24日中午12時20分許匯入如附表一編  
30 號2所示B帳戶之25,000元，業獲台中商業銀行返還24,759  
31 元；本院卷第67-79頁、第115頁），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2 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未  
03 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  
0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許景睿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林怡吟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帳戶	帳戶簡稱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A帳戶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B帳戶
---	-----------------------------	-----

##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詐得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張寶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9日下午3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有夢最美」之帳號聯繫告訴人張寶文佯稱係其表哥，欲借錢支付貨款云云，致告訴人張寶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上午9時37分許	30,000元	B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張寶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3-36頁）。</li> <li>2. B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1-53頁、本院卷第47-115頁）。</li> <li>3. 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偵卷第149頁）。</li> <li>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2-133頁、第142-143頁、第146-147頁）。</li> <li>5. 告訴人張寶文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53-156頁）。</li> </ol>
2	黃啓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Facebook暱稱「Eason Kuo」之帳號（下稱「Eason Kuo」），在「伊果國外精品代購（二手買賣、團購、鑑定）」社團刊登販售精品包之不實訊息，告訴人黃啓琰於112年11月22日晚間8時許瀏覽該訊息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Eason Kuo」聯繫，「Eason Kuo」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將精品包寄出云云，致告訴人黃啓琰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3日 中午12時18分許	25,000元	A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黃啓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9-32頁）。</li> <li>2. A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47-49頁、本院卷第117-130頁）。</li> <li>3.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121頁）。</li> <li>4.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05-113頁）。</li> <li>5. 詐欺臉書社團網頁、告訴人黃啓琰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提供之證件及存摺擷圖、告訴人黃啓琰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偵卷第115-119頁、第123-125頁）。</li> </ol>
			112年11月23日 中午12時20分許	50,000元		
3	鮑德慧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Facebook暱稱「Eason Kuo」之帳號，在「伊果國外精品代購（二手買賣、團購、鑑定）」社團刊登販售精品包之不實訊息，告訴人鮑德慧於112年11月23日某時許瀏覽該訊息後，以通訊軟體Me	112年11月23日 上午10時52分許	73,000元	A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鮑德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26頁）。</li> <li>2. A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47-49頁、本院卷第117-130頁）。</li> <li>3.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96頁）。</li> </ol>

		ssenger與「Eason Kuo」聯繫，「Eason Kuo」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將精品包寄出云云，致告訴人鮑德慧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委託友人鍾承恩匯款。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7-93頁)。 5. 詐欺臉書社團網頁、告訴人鮑德慧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95頁)。
4	李宜珮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Facebook暱稱「簡秋美」之帳號(下稱「簡秋美」)，在「典藏女人二手競標團」社團刊登販售二手包之不實訊息，告訴人李宜珮於112年11月24日上午9時許瀏覽該訊息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簡秋美」聯繫，「簡秋美」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將二手包寄出云云，致告訴人李宜珮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及委託友人沈政君匯款。	112年11月24日 上午11時17分許	30,000元	B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宜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9-41頁)。 2. B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1-53頁、本院卷第47-115頁)。 3. 轉帳交易紀錄擷圖2張(偵卷第190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78-185頁)。 5. 告訴人李宜珮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87-189頁)。
			112年11月24日 中午12時20分許	25,000元		
5	陳湘吟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Facebook暱稱「張棋雯」之帳號(下稱「張棋雯」)，在「CHANELholic香奈兒迷」社團刊登販售二手精品包之不實訊息，告訴人陳湘吟於112年11月24日上午11時32分許瀏覽該訊息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張棋雯」聯繫，「張棋雯」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將精品包寄出云云，致告訴人陳湘吟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4日 上午11時49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時47分許」，應予更正)	50,000元	B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湘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43-45頁)。 2. B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1-53頁、本院卷第47-115頁)。 3. 臺幣轉帳交易結果通知、交易紀錄擷圖(偵卷第216-218頁)。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97-209頁)。 5. 詐欺臉書社團網頁、告訴人陳湘吟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提供之證件擷圖(偵卷第211-217頁)。

【附件】：本院113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80號調解筆錄